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岳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苗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有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